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 貿易机构1957年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1957 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的規定，双方同意訂立本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条文如下：

一、合同的訂立

第 一 条

两国对外貿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1957年交換貨物和付款协定”和本共同条件議定書簽訂的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和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合同由两国对外貿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格、价格、金額、嚮头、包装条件、交貨時間和地点和其他为本共同条件議定書內所未包括而同上述协定和本共同条件議定書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和（或）补充，必須經双方書面同意。

二、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貨地点和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

交貨地点和（或）运输方法的变更，必须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貨月度或季度开始前三十天，以書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由于变更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船內交貨；保加利亚出口貨，在保加利亚海口船內交貨。所有將貨物交到船內应支付的装船、理船和其他有关貨物交由船舶受載的一切費用，一律由售方負担。而必須的垫船物料和通風設備由售方代購方購备，价款和搬运鋪垫的工力費由購方負担。

乙、按照合同在船內交貨后，一切損坏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担。

丙、如装运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售方应支付空船運費。

丁、空船運費，按合同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文件的規定計算。

戊、售方应在貨物装船离港后十天內，將輪船提单副本三份、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产者品質檢驗證明書副本二份和合同中所規定的其他单据，以航空挂号信邮寄購方或它所委托的运输机构。

（二）鐵路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貨物在中国集宁車站倒装或換輪的費用，由購方負担。

（1）貨物的發运，都按照国际鐵路貨物联运协定办理。

（2）自中苏边境或中蒙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

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乙、保加利亞出口貨，在保羅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

(1) 貨物的發運，都按照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辦理。

(2) 自保羅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運輸和換裝費用，都由購方負擔。

丙、按照合同在中蘇邊境或中蒙邊境或保羅邊境售方車輛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丁、售方應隨貨發送鐵路運單正本、發貨單副本二份、裝箱單副本二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產者品質檢驗證明書副本一份，並另將上列單據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後十天內，以航空掛號信郵寄購方。

戊、鐵路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三) 航空運輸：

甲、雙方出口貨，在雙方同意的中國或保加利亞機場飛機上交貨，運輸和保險手續根據購方書面委託，可以由售方代為辦理，費用由購方負擔。

乙、按照合同在中國或保加利亞機場飛機上交貨後，所有貨物的損壞和損失都由購方負擔。

丙、售方應隨貨發送空運托運單正本、發貨單副本三份、裝箱單副本三份、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產者品質檢驗證明書副本二份。

丁、航空運輸：必須經購方要求或同意後，才可以使用。

(四) 售方應將以上所規定的海上運輸或鐵路運輸或航空運輸的發貨單副本一份，同時送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或商務專員。

第五條

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用書面委托售方国家有关運輸企業，辦理在中保交換貨物和付款協定範圍以內的貨物運輸、保險及其他勞務。經上述運輸企業接受委托以後，購方或購方代表可以同上述運輸企業簽訂特別托運和轉運合同。

售方国家有关運輸企業為購方代辦的貨物運輸，其運費應以不超過國際市場費率為原則，其具體費率由雙方洽商。

三、交貨的期限和日期

第 六 條

交貨期限於合同中具體規定。

交貨日期：

甲、海上運輸：即為輪船提貨單上的日期。

乙、鐵路運輸：即為售方國境車站在鐵路運單正本上所註明的過境日期。

丙、航空運輸：即為售方航空公司所發空運運單上的日期。

第 七 條

海上運輸：售方至遲應在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貨物準備送至發貨口岸的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體積、噸位和金額，以電報通知購方，並以航空掛號信認證。購方在接到此項通知後，應在二十五天內將船名、噸位和該船預計到達發貨口岸的日期，以電報通知售方。自購方接到售方通知之日起，輪船至遲要在六十五天內到達售方發貨口岸，如該船未能在六十五天內到達發貨口岸，並又逾期三十天時，則自該三十天以後，售方即將貨物委托倉庫保管，該貨物的倉租費和保險費，都由購方支付。等到輪船到達時，售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艙內交貨。

凡变更輪船到达發貨口岸日期、船名和裝載數量時，購方須在
售方準備將貨物送至發貨口岸十天之前通知售方，如不能按此規定及
時通知，因而引起的直接損失，由購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時到達
發貨口岸，售方應支付延期費和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

第 八 條

鐵路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後七天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注
明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金額和嚙頭，
以航空掛號信通知購方。

第 九 條

航空運輸：售方應在貨物發出當日內，將實際發貨通知書注明
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金額和嚙頭，以電報通知
購方。

售方應將第七、八、九條中所規定的發貨通知書副本一份，送
交購方國家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或商務專員。

四、罰則、延期交貨和提前交貨

第 十 條

售方或購方因不可抗力事故，要求延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
同的一部或全部時，提出要求的一方，必須立即以電報通知對方，并
以航空掛號信說明不可抗力事故的詳細原因。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
後，提出要求的一方，應以同樣手續，立即通知對方。

雙方對上述事故，應審查發生事故的原因，並進行洽商，達成
協議，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第 十 一 條

除第十條所述不可抗力事故或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如一般貨

物按合同所規定的交貨期限延誤三十天以上，機器設備延誤六十天以上，售方應支付購方按遲交貨物發票上所開價款，每周百分之零點三的罰金。如再繼續延誤，自第五周起至第八周止，每周罰金百分之零點六。自第九周以後，每周罰金都是百分之一。但罰金總值不得超過全部遲交貨物發票上所開價款的百分之八。

如售方要求延期交貨時，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在預計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購方，延期的期限，由雙方協商決定。如售方仍未能在重行商定的交貨期限內交貨，則應自雙方重行商定的交貨期滿之日起，按上述罰金辦法，支付罰金。罰金的支付，並不免除售方對遲交貨物的交付義務。

如售方或購方要求提前交貨時，要求的一方，至遲須在所要求的交貨日期前三十天，以電報通知對方。對方應在接到通知後十五天內表示接收或拒絕。

五、包裝和標記

第十二條

包裝的技術條件，必須按照合同的規定辦理。如合同中對於包裝無特別規定時，必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分別予以包裝，並須適合長途運輸的國際貿易慣例的包裝條件。具體包裝條件在合同中詳細規定。

第十三條

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外，每一貨物包件應有下列標記：

- (一) 貨物嚙頭；
- (二) 合同編號和商品編號；
- (三) 包件順序號；
- (四) 到達口岸或地點；

(五)毛重和(或)淨重;

(六)特別標記:如易于損壞的貨物,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倉”等字樣或代號。

凡屬有毒和危險品,應加以顯著帶色符號的標記。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單,在清單上並應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嚙頭。

第十四條

包件上的標記,應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寫。海運以中、英文或保、英文書寫。陸運和航運以中、俄文或保、俄文書寫。

第十五條

貨物包裝和標記的技術條件,除按照本共同條件議定書和合同的規定外,必須遵守運輸機關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章。鐵路運輸,必須遵守國際鐵路貨物聯運協定中關於貨物包裝和標記的規定。

六、貨物的數量和品質

第十六條

售方所交貨物數量,以輪船提貨單、鐵路運單或航空公司運單所開的件數、重量和體積為根據。

第十七條

中國的貨物品質、規格,應以中國國家出口標準或在合同中規定的技術條件為標準,由中國國家商品檢驗局或貨物生產者加以檢驗,並發給證明書,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證件為最後的根據。

保加利亞貨物的品質、規格,應以保加利亞國家出口標準或合同中規定的技術條件為標準,並應有售方或生產者的品質證件證明,

所交貨物的品質，即以此項証件为最后的根据。

除本共同条件議定書或合同中另有規定外，售方必須保證該項貨物的品質、規格同合同中所規定的完全相符。購方必須憑上述証件接收貨物。

第十八条

貨物的品質或規格如有变更，因而同合同中所規定的不能相符时，售方应在發貨前三十天通知購方，并取得購方同意后，才可以交貨。購方在接到关于变更貨物品質或規格的通知后，在四十五天內，必須通知售方，表示同意或拒絕。如在此期限內購方未予拒絕，售方对于品質或規格的变更，即視為已得到同意。

七、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

第十九条

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質的異議，只限于下列情况提出：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購方收到的貨物数量，少于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空运运单或發貨单，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售方时，購方可以要求售方补足数量，售方应如数补足或按实际短缺数量退还价款。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購方收到的貨物的品質或規格同合同中的規定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在运输途中造成，購方可以要求售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售方应将貨款差额退还購方，如重換时，被退貨物的運費、倉租費、装卸搬运費、保險費和重新包装費用，由售方支付。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議定書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包装和标記的規定，而引起的品質或数

量的变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坏，都应由售方負擔。

除上列条件外，售方在交貨后，对于貨物在运输过程中所發生的数量或品質的变化，概不負責。

(四)关于貨物数量和品質的异議提出期限，应由售購双方根据貨物性質和运输条件，互相協商，在合同中具体規定，对于附有保証期限的貨物品質异議的提出期限，亦应同样办理。此項异議書內应由購方申請本国有权威的、公正的国家机关或社会組織的代表主持，組成評議小組，經审查認為符合提出异議条件时，按双方規定的“进口貨物异議書”格式和“进口貨物异議書填制程序說明”編写。异議書內必須写明購方的具体要求，然后連同有关証明文件，按合同內所开的地址，用航空挂号信寄交售方。异議書提出的日期，以航空邮件邮戳上寄發的日期为憑。售方在接到上項購方的异議書后，必須在四十五天內答复。

第二十条

購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异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各批数量。

八、付款办法

第二十一条

根据合同所發貨物的价款和同交換貨物有关由售方墊付的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和其他有关費用的支付，应按記賬結匯办法，以卢布为計算单位，由双方国家銀行办理。

第二十二条

售方發出貨物后应向本国国家銀行提出下列单据：

(一)發貨單四份。發貨單內必須注明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規格、數量、價格、金額和噸頭等。如果合同內關於供應這批貨物的各項費用（運費和其他費用）已有規定時，也可和貨款開列在同一發貨單內，但須分別注明。

(二)運輸單據。海上運輸須附有裝貨人抬頭空白背書的全套提單正本三份，鐵路運輸須附有加蓋起運站戳記的鐵路運單副本或轉運人發運證明書或郵局收據一份。航空運輸須附有空運運單或郵局收據一份。

(三)貨物明細單四份。

(四)商品檢驗證明書或生產者品質檢驗證明書二份。

(五)合同中規定的其他單據。

(六)售方對各項單據內容同合同條件相符的聲明書。

售方國家銀行在查明上述單據齊全後，應立即將發貨單所開金額貸記售方賬戶，同時借記購方國家銀行賬戶，并用付款通知書連同售方提出的各項單據，通知購方國家銀行，購方國家銀行在收到付款通知書和各項單據後，應貸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并據以向購方收取付款通知書上所列的全部金額。

如售方國家銀行審核單據疏忽，致使購方在支付上發生利息損失（即售方國家銀行錯付部分金額，由購方承付之日起至售方退款之日止所產生的利息），應由售方國家銀行負擔。購方國家銀行，應將此項利息損失，連同錯付金額退還購方，同時借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

如單據的種類、份數和內容同合同規定不符時，售方銀行應拒絕付款，或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征得購方或購方駐售方國家商務參贊或商務專員書面同意後，可立即付款。

(二)按一般托收方式接收单据，将单据經購方国家銀行送交購方，等到向購方收到款項后，再行付款。但購方必須在接到单据后十四天內付款，或提出拒付理由。

第二十三条

購方根据以下条件，有权在收到各項单据后，十个營業日內，向購方国家銀行声明拒絕支付發貨单的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拒絕支付發貨单的全部金額：

- (一)沒有簽訂合同或合同已經失效，同时也沒有征得購方同意交貨的貨物；
- (二)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到站和（或）收貨人而發运的貨物；
- (三)購方已經付过貨款的貨物；
- (四)沒有按照上述規定或合同規定附全各項单据；
- (五)各項单据內容互不一致或与合同內容不符，不能正确判定貨物的数量、等級、品質和价款；
- (六)合同規定必須成套發运而沒有成套發运的貨物；
- (七)合同中規定按件計价而發貨单內沒有注明或沒有附上合同中規定的价格明細单；
- (八)貨物的發运沒有按照合同規定的运输条件或購方委托的条件办理；
- (九)沒有按照合同中規定的其他情况办理。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以拒絕支付發貨单的部分金額。

- (一)貨物价格超过合同規定或支付金額中混有合同中沒有規定的其他費用；

(二)發運的貨物中混有購方沒有訂購的貨物；

(三)单据計算有錯誤；

(四)各項单据部分內容互不相符。

購方在聲明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時，必須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必要文件以證明全部或部分拒付的理由符合上述條件，經購方國家銀行審查符合本條規定的拒付條件後，將拒付金額借記售方國家銀行賬戶，并用拒付通知書連同購方聲明拒付的文件，通知售方國家銀行，售方國家銀行接到拒付通知書後，應即將全部或部分拒付金額貸記購方國家銀行賬戶，同時借記售方賬戶，並將拒付通知書送交售方。售購雙方的不同意見由雙方直接解決。

如果購方國家銀行不同意拒付時，應對購方的拒付聲明提出異議並將拒付聲明和所附證明文件退還購方，但這種辦法並不剝奪購方直接向售方調整這次結算的權利。如果售方能夠證明購方全部或部分拒絕支付的理由不能成立時，購方除應支付這項拒付的金額外，還須自拒付之日起，按拒付的金額，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罰金，但罰金總額不能超過拒付金額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四條

同交貨或科學技術合作有關的，由一方代墊的一切從屬費用的支付，由債權一方向本國國家銀行提出付款委託書和下列单据按上條規定的貨物價款支付方法辦理：

(一)運費：輪船提單副本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賬單四份。

(二)保險費：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賬單四份。

(三)勞務費和其他同交貨有關的費用：賬單四份、明細單四份和雙方同意的其他单据。

債務一方有權在十個營業日內拒絕支付全部或部分金額。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拒绝支付账单的全部金额：

- (一) 没有劳务委托书；
- (二) 如果这些劳务已经付过费用；
- (三) 单据同劳务委托书或合同条件不符；

如有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的情况，可拒绝支付账单的部分金额：

- (一) 账单内计算有错误；
- (二) 同合同规定的定额有出入；
- (三) 外匯牌价和运费率折合不正确；
- (四) 将合同或劳务委托书中没有规定的酬劳金和其他费用列入；
- (五) 在合同已有规定的情况下，不执行债务一方的指示或不执行双方已商妥的其他委托事项。

如果提出账单的债权一方能够证明债务一方对应付金额的全部或部分拒付没有根据时，债务一方除应支付拒付的金额外，还须自拒付之日起，照按拒付的金额，每拖延一日支付千分之一的罚金，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拒付金额的百分之八。

第二十五条

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内没有规定的其他各项结算，包括因相互提出异议而发生的结算和对罚金或利息的支付，按照下列方法办理：

- (一) 由债权一方提出账单连同双方规定的证明文件，用托收委托书方式通过债权一方国家银行办理支付。债务一方在接到托收委托书后必须在十个营业日内办理承付。
- (二) 由债务一方以匯款方式支付债权一方。

九、仲 裁

第二十六条

因合同或同合同有关所發生的一切爭執，如双方不能取得協議时，必須經下列仲裁机构裁定，仲裁机构的裁定，双方必須遵照执行。

(一)如被告为保加利亚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索非亚保加利亚商会对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据該委員會的条例进行仲裁。

(二)如被告为中国对外貿易机构时，应在北京中国国际貿易促进委員會对外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据該委員會的条例进行仲裁。

十、一般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关于貨物所有权和風險，由售方移轉于購方时，按下列条件决定：

(一)海上运输：自售方将貨物交至艙内时起。

(二)铁路运输：自貨物由售方边境售方車輛上交貨时起。

(三)航空运输：自貨物由售方飞机场飞机上交貨时起。

第二十八条

在售方国境内，所有一切同履行合有关杂費、租稅和關稅，由售方支付。

第二十九条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轉讓，应同对方交換意見，取得協議，如購方将合同上所載貨物为再出口时，应同售方交換行情，互相合作。

十一、附 則

第三十条

本共同条件議定書經双方代表获得協議后，可以修改或补充。

本共同条件議定書有效期限自 195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57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本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于 1957 年 1 月 28 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保、俄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对条文的解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部代表

对外貿易部代表

范 子 文

达·斯捷法諾夫

(签字)

(签字)